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邓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邓琴女士将与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琴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邓琴女士：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2002 年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生管员、跟单员、营业课长、营业经理、营业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交付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合肥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5,681 股（占总股本 0.13%），此外，通过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